

精准发力 为民解忧

市城管局

持续加大地下停车位专项整治工作力度
最大程度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停车需求

本报讯(记者 陈卓)8月31日,记者了解到,一段时间以来,市城管局持续加大住宅小区地下停车位专项整治工作力度,全面守护群众合法权益,最大程度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停车需求。

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,机动车数量在不断增长。据有关部门统计,我市民用汽车保有量已达139.52万辆,“停车难”的话题也随之而来。面对住宅小区地下停车位“只售不租”等行为,也引发越来越多的关注。对此,我市城管部门持续发力,通过开展专项整

治工作,有效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。

在专项整治工作中,市城管部门联合各区执法力量,对市区近200个住宅小区及周边停车场展开拉网式排查。尤其在停车位方面,重点核查车位空置情况、租赁销售政策是否合规、是否存在“只售不租”“对外出售小区车位”等问题。对存在的相关问题,城管执法部门立即责令其限期整改并持续跟踪督导。

在收费方面,城管执法部门对停车场是否公示收费标准、收费类型、免费

停放时长是否达标、是否存在“超标准收费”“变相加价”等行为进行了重点检查。每到一处,执法人员都会仔细查看对方台账,并对相关单位管理人员及业主进行询问,确保不留监管盲区。

同时,城管执法人员还将“事后处罚”变为“事前引导”,通过宣讲《民法典》和《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》相关条款、发放宣传页、召开业主座谈会、向相关单位人员发放《法律告知书》等方式,加大宣传力度。在停车收费方面,向市民普及“如何辨别收费是否合规”

等知识,加强群众的维权意识。

为巩固整治成果,市城管局还建立“日常巡查+群众举报”双联动机制,将地下车位合规情况纳入小区日常监管清单,定期“回头看”。同时,畅通举报热线,鼓励市民发现“只售不租”“收费乱加价”等问题后可积极向有关部门反映。下一步,市城管部门将持续以“强服务、重民生”为目标导向,深入推进住宅小区地下停车位专项整治行动,将日常巡查与专项行动相结合,保障群众合法权益。

卫滨区城管局

严查妨碍群众出行违规经营行为
引导摊主自觉遵守城市管理规定

本报讯(记者 陈卓)8月31日,记者了解到,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,卫滨区城管局聚焦夏季高频薄弱环节,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,突出重点整治,解决民忧堵点,为广大消费者提供一个整洁、有序、安全的市容环境。

近段时间,针对群众集中反映的

问题,卫滨区城管局实行“每日必巡+重点区域高频巡查”机制,严查十字路口、桥梁涵洞等重点区域妨碍群众出行的违规经营行为,加强上下班高峰时段市容管控,及时清理和疏导违规经营流动摊贩。在具体工作中,执法人员还向临街商铺和流动摊贩宣讲有关法规政策,引导临街商户坚持店内

经营、流动摊贩前往临时疏导点位合法经营,全力遏制夏季频发的油烟、噪音扰民等违规现象。

针对果农进城经营的需求,及时进行指导,为摊主提供详细的经营规范指导,合理施划临时瓜果售卖区,明确经营时间、卫生要求等,引导摊主自觉遵守城市管理规定。卫滨区城管局

还推行柔性执法,对轻微违规行为以劝导教育为主,避免过度处罚,保持市场活力。

据了解,下一步,卫滨区城管局将着力提升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,持续推动城市管理从“突击式”向“精细化”转变,为优化营商环境贡献城管力量。

我市上周肉蛋菜价格总体运行平稳

本报讯(记者 崔敬)8月30日,市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中心监测数据显示,上周我市粮油市场价格稳定,蔬菜价格季节性上涨,生猪和肉蛋价格以稳为主,豆制品、奶制品、水产品价格稳定。我市启动应急价格日监测报告制度以来,全市各类商品供应充足,主要

食品价格总体运行平稳。

8月30日,我市监测的16种蔬菜价格中,11升3平2降。16种蔬菜本期均价2.74元/500克,较前一日均价2.71元/500克,环比上涨1.11%。近期天气高温高湿,极端天气对蔬菜生长、采摘、运输影响较大;且本地蔬菜进入换茬季,蔬

菜价格季节性上涨,但低于同期。

8月30日,全市肉蛋监测点平均价格每500克分别为:生猪6.89元、精瘦肉14.18元、五花肉12.95元、牛肉31.99元、羊肉32.27元、鸡肉7.96元、鸡蛋3.41元。生猪、肉蛋价格总体低于去年同期;肉蛋供应受市场影响较大,生猪和

肉蛋价格总体平稳。

与前期监测数据相比,上周我市主要食品四大类39个品种价格中,14升23平2降。8月23日以来,我市持续启动应急价格日监测报告制度,目前全市各类商品供应充足,主要食品价格总体运行平稳。



切勿“抢黄灯”,行走更从容、更安全

□姬国庆

众所周知,交通信号灯由红灯、绿灯、黄灯组成。红灯亮时表示禁止通行,绿灯亮时表示准许通行。黄灯是一种过度性信号灯,起到的是警示作用,提示交通参与者信号灯即将转换。

然而,有些人为了赶时间而“抢黄灯”,不但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,而且“欲速则不达”,“抢黄灯”是一个值得引起重视的交通安全隐患。

在一个交叉路口,当黄灯亮起时,一个骑电动车的男子加速驶来“抢黄灯”。可能是“慌不择路”,男子“自摔”在地。好在摔得不算严重,没有对男子造成大

的伤害。

对此,其他路人议论纷纷,都认为这起小事故是因为男子“抢黄灯”造成的,男子只能自担其责。

其实,这只是“抢黄灯”的一个小镜头,我们每个人都是交通参与者,对交通状况有所了解。经过交叉路口,当黄灯亮起时,有时候可以看到一些人大老远就开始加速“抢黄灯”。

特别是上下班、上下学那个时间段,一些人怕迟到,看到黄灯亮起时不是“宁停三分,不抢一秒”,而是加速通过,这种“抢黄灯”的行为,让当事人“步步惊心”,目睹者触目惊心。

客观而言,一般情况下,有些人“抢黄

灯”时侥幸安全通过,没有引发交通事故。

不容忽视的是,因为道路上的交通状况比较复杂,一旦遇到突发的意外情况,“抢黄灯”就会出现连锁反应,从而引发了一些交通事故。

由此来看,因为“抢黄灯”存在一定的交通安全隐患,也是个值得引起大家关注的问题。

其实,道理很简单,有些人之所以“抢黄灯”,主要是抱有侥幸心理,认为黄灯不是严禁通行的红灯,想当然地觉得“抢黄灯”不会引发交通事故。

殊不知,有些人在“抢黄灯”的同时,由此增加了一些不安全因素,稍有不慎,就会引发交通事故,造成的后果不堪设想。

说句实在话,黄灯需要大家等待的时间并不长,与交通事故引发的后果相比,“抢黄灯”就是个影响自身安全和公共交通安全的大问题。

就此而言,大家必须切实增强安全至上意识,把文明出行的理念贯于日常,彻底摒弃侥幸心理,坚决对“抢黄灯”说“不”,为营造安全的公共交通环境尽到自己的责任,这是对每个交通参与者最基本的要求。

我们常说,宁停三分,不抢一秒。今后,大家经过路口时,如果看到是黄灯,不妨耐心地等待一会儿,等绿灯亮起时再轻轻松松地通过,这样可以确保行走更从容、更安全。